

細則附件二、各項例會收費辦法

例會項目	餐費	車資	門票	保險
A.一般例會/聯合例會（每位與會者依餐廳實際費用收款，一般例會，自由歡喜捐款IOU，聯合例會，另為鼓勵出席，全社滿堂紅\$500，每位社員捐款\$500）				
1.社員。	本社	-	-	-
2.社員寶眷、社員個人邀請之親友（含其它扶輪社友）。	社員個人	-	-	-
3.社員寶眷參加社員個人之生日、結婚紀念日，或由社長制定特別立會節目，並公布邀請寶眷參加時。	本社	-	-	-
4.社員邀請有意願入社之人士參加例會，第一次餐費。	本社	-	-	-
5.社員邀請有意願入社之人士參加例會，第二次以上餐費。	社員個人	-	-	-
B.本社單獨舉辦陽光、夜光例會、就職典禮、社長卸任感恩晚會（每位與會者依餐廳實際費用收款，另為鼓勵出席，全社滿堂紅\$500，每位社員捐款\$500）				
1.社員與配偶。	本社	本社	本社	本社
2.社員配偶以外之寶眷、社友個人邀請之親友（含其它扶輪社友）。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
3.社員邀請有意願入社之人士參加例會，第一次餐費。	本社	本社	本社	本社
4.社員邀請有意願入社之人士參加例會，第二次以上餐費。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
5.就職典禮如有本社正式邀請之友好社或貴賓。	本社	-	-	-
C.寶眷聯誼會單獨舉辦陽光、夜光例會（每位與會者依餐廳實際費用收款）				
1.寶眷聯誼會會員（含社員及非社員之會員）	寶眷聯誼會	寶眷聯誼會	寶眷聯誼會	寶眷聯誼會
2.會員之配偶及個人邀請之親友（還本社及其它扶輪社友）	會員個人	會員個人	會員個人	會員個人

例會項目	餐費	車資	門票	保險
D.本社與寶眷聯誼會聯合舉辦陽光、夜光例會（每位與會者依餐廳實際費用收款，另為鼓勵出席，全社滿堂紅\$500，每位社員捐款\$500）				
1.社員。	本社	本社	本社	本社
2.寶眷聯誼會會員（含社員及非社員之會員）	寶眷聯誼會	寶眷聯誼會	寶眷聯誼會	寶眷聯誼會
3.社員個人邀請之邀請之親友（含配偶以外之寶眷、其它扶輪社友）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	社員個人
4.寶眷聯誼會會員之配偶、寶眷及個人邀請之親友	會員個人	會員個人	會員個人	會員個人
E.授證晚會（每位與會者餐費\$1000，或依餐廳實際費用收款，另為鼓勵出席，全社滿堂紅\$500，每位社員捐款\$500）				
1.社員。	本社	-	-	-
2.本社正式邀請之貴賓、各獎項得獎人、姐妹社、友好社、扶少團。	本社	-	-	-
3.社員配偶、寶眷、社友個人邀請之親友（含扶輪社友）	社員個人	-	-	-
4.社員配偶、寶眷，每位餐費\$1000。	社員個人	-	-	-
5.社員個人邀請之親友（含扶輪社友），依餐廳實際費用收款。若被邀請人有捐款，則歸還邀請人。	社員個人	-	-	-
F.兒童參加以上各項活動之收費標準				
1.六歲以下	免收	免收	依實際費用	依實際費用
2.超過六歲，未達十二歲	一半	一半	依實際費用	依實際費用

3.超過十二歲	全額	全額	依實際費用	依實際費用
1.社員。	本社	本社	本社	本社